警 察 機 關 執 行 保 護 令 流 程 圖

受 理 員 警

隨時受理持有保護令者，以書面、言詞或電話請求

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

確認保護令之效力與內容

通常保護令
暫時保護令
緊急性暫時保護令

由 接 獲 保 護 令 之 警 察 分 局 主 辦

1.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，應依指定時間地點派員執行；必要時得通知被害人協助。
2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應即查閱保護令及通報主辦警察分局，並依主辦警察分局之協調，配合執行之。但申請人有生命、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之虞者，應即救助、處理。

跨 越 不 同 轄 區 時

單 一 轄 區

協 調 、 通 報 相 關 警 察 分 局 配 合 執 行

執行

執行

1 命相對人確實遵行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。
2 依保護令命當事人遷出被害人之住、居所時，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行為，確保被害人安全占有住居所。
3 依保護令執行相對人交付汽、機車或其他生活上、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時，應由被害人指明標的物所在地，命相對人交付之。相對人拒不交付者，得強制取交被害人。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。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紀錄執行過程。
4 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，得審酌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意見，決定交付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5 執行保護令如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之內容有異議時，告知其得向原核發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、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，仍應繼續執行。
6 製作「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」「交付物品清單」送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依個案專卷保存。
7 告知被害人遇有相對人違反保護令之情事應即向警察機關舉報，依違反保護令罪處理。

配合執行保護令之警察分局

通　報

主辦保護令之警察分局

未違反保護令罪且無法依保護令內容執行者紀錄執行情形回報法院

副知

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